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0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文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關於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」，應更正為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參仟元
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「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
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」，刑法第4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關於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之記載，致易服勞役期限顯逾1
年，屬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然此誤算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
決之本旨，參照前開規定及解釋要旨，自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陳品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